

The Reasons for Commending Women in Biographies of Chaste and Virtuous Women in New Book of Tang

Yingnan Huang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500, China

Abstract

The perception of wome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exhibited complex facets amidst Confucian ethics and changing times. As the zenith of the feudal society, the ope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provided a unique context for shaping female images. The phenomenon of commending women recorded in Biographies of Chaste and Virtuous Women in New Book of Tang is concentrated in three paradigms: "chastity", "filial piety", and "loyalty", reflecting the multifaceted interactions among state power, Confucian ethics, and gender order. In terms of chastity and heroic conduct, Confucian propriety bound female chastity to familial honor through the "three obediences and four virtues." The imperial court established an institutionalized system for commending chastity through legal safeguards and material incentives, turning chastity into a political tool for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The commendation of filial piety relied on the institutionalized dissemination of Confucian filial piety. Social public opinion and literary creation reinforced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forming a cultural supervisory mechanism of "shared honor and disgrace," making filial piety a core path for women to gain social recognition. The emergence of loyal and righteous women was related to the border crises following the An-Shi Rebellion.

Keywords

Women; chastity; confucianism

《新唐书·列女传》中表彰女性的原因

黄英楠

哈尔滨师范大学,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500

摘要

唐代是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政治、经济与文化相对开放,为女性自身发展提供了特殊环境。《新唐书·列女传》中所记载的女性受表彰形象可以分为“贞、孝、忠”三类,反映出了国家权力、儒家伦理与性别秩序的多重互动。女性贞节烈行受表彰的原因主要有三点,儒家礼教通过“三从四德”将女性贞节与家族荣誉绑定;朝廷以法律保障和物质激励,构建制度化贞节表彰体系,使贞节观念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工具。孝行受表彰的原因主要依托儒家孝道思想、社会舆论与文学创作中孝道观念的影响,形成“荣辱与共”的文化监督机制,使孝行成为女性获取社会认同的核心路径。忠义型女性受表彰的原因则主要与安史之乱后边疆危机相关。

关键词

女性; 贞节; 儒家

1 引言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社会的主导权也由女性转交到了男性手中,男性便成为家庭和社會的核心。尤其是当儒家思想逐渐占据统治地位之后,男女之间平等互助的关系也开始被男尊女卑的等级秩序所取代。此后,男性便依据自身的需要对女性提出了种

种限制和要求,其中包括女性的社会角色和地位、道德品质、才学、容貌等方面,使她们的言行举止和生活都能按照自己预定的模式来发展,这就是妇女观,它是影响女性形象的主要因素。唐代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政治的统一、经济的繁荣、文化和艺术的蓬勃发展,社会风气空前开放,这一系列的条件使唐代的妇女观也发生了一定的改变。这些变化在女子的贞节观念、才能、参政、社会交往和宗教信仰等方面都有所体现。

【课题项目】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 HSDSSCX2023-25)。

【作者简介】黄英楠(1999-),女,中国黑龙江人,硕士,从事历史文献学研究。

2 贞节烈行受表彰的影响因素

在我国古代传统观念里,“贞节”主要指女子婚前保持纯洁之身体且婚后坚守从一而终的道德准则。这一观念可追溯至先秦时期,在漫长的历史进程又不断演变。早期贞节

观念聚焦于已婚女性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忠贞，并未对未婚女性和丧偶妇女作出明确规范。然而，随着封建礼教制度的逐步确立与强化，部分史学家和思想家为迎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各类史籍中大力宣扬贞节思想，进而将守节的范畴扩展至全体女性。不同历史阶段对女性贞节的重视程度及具体要求存在差异，影响贞节观的因素也不同。

2.1 儒家思想

唐代社会对女性贞节烈行的重视，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儒家礼教的强化以及朝廷的政策导向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儒家伦理纲常对女性的基本定位是“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妇人之礼是“精五饭，晷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这是传统纲常对女性角色最基本的伦理定位。唐代是儒家思想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的时期，尽管社会风气开放，多元文化相互交融，但儒家礼教依然是社会的主流思想，对女性的观念和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儒家倡导的“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衡量女性品德的重要标准。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人们要求女性遵守严格的道德规范，保持对丈夫的忠贞和贞节。房玄龄妻卢氏矧目明志，楚王灵龟妃上官氏坚决拒绝改嫁，她们的行为正是对儒家贞节观念的极致践行。这种行为不仅是出于个人的道德自觉，更是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压力的影响。在唐代社会，女性的贞节被视为家族荣誉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女性违背贞节观念，将会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家族的唾弃。因此，许多女性为了维护家族的声誉和自身的尊严，不得不坚守贞节，即使面临巨大的困难和诱惑也绝不动摇。

2.2 政府政策

朝廷对贞节女性的表彰政策，是推动贞节观念传播和强化的重要力量。唐代统治者深知贞节观念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重要性，因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表彰贞节女性，以树立道德榜样，引导社会风气。唐太宗曾在《即位大赦诏》中写到“节义之夫，贞顺之妇，州府列上，旌表门闾。”^[1]朝廷会对守节的寡妇给予物质上的奖励，如赏赐财物、免除徭役等，还会为她们树立牌坊，以彰显其贞节事迹，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除此之外，统治者还在法律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唐律疏议户婚律》中规定“诸夫丧服除欲、士，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亲嫁者，减二等，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不坐。”^[2]在这种表彰政策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激发了更多女性对贞节的追求。许多女性将获得朝廷的表彰视为一种荣誉，为了得到这种荣誉，她们不惜牺牲自己的幸福和自由，坚守贞节。唐玄宗天宝七年五月下诏“历代帝王肇迹之处，德业可称者，忠臣义士、孝妇烈女，所在亦置一祠宇。”^[3]朝廷的表彰政策也为家族提供了一种激励机制。家族中的女性如果能够获得朝廷的表

彰，不仅可以为家族带来荣誉，还可以提升家族的社会地位。因此，家族往往会积极鼓励女性守节，甚至对那些有改嫁倾向的女性施加压力，迫使她们遵守贞节观念。

2.3 婚姻制度

此外，唐代的婚姻制度和家庭结构也对女性的贞节观念产生了影响。唐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男性在婚姻中拥有较大的权力和自由，而女性则处于从属地位。在这种婚姻制度下，女性的命运往往取决于男性，一旦丈夫去世，女性的生活将面临巨大的困境。为了生存和保障自己的权益，许多女性选择守节，依靠家族的支持度过余生。唐代的家庭结构以父系家族为主，家族中的长辈对晚辈有着严格的管束和期望。女性作为家族中的晚辈，需要遵守家族的规矩和传统，其中就包括保持贞节。在家族的严格约束下，女性很难违背贞节观念，否则将会受到家族的惩罚。

3 孝行受表彰的影响因素

在中国文化体系里，孝道不仅是中华传统伦理道德的基石，更是维系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精神纽带，稳居诸般美德之首。唐代女性孝行受表彰的因素主要有儒家因素、社会环境以及当时的文学熏陶三方面。

3.1 儒家思想

唐代女性因孝行突出而受表彰，有着深厚的文化根源，其中传统儒家孝道思想的传承与发展以及社会对孝道的推崇与宣扬起到了关键作用。

儒家孝道思想自先秦时期产生以来，历经数代的传承与发展，在唐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儒家经典《孝经》中提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将孝视为道德的根本和教化的源泉。在唐代，《孝经》备受重视，被尊为儒家经典之一，成为人们学习和践行孝道的重要依据。唐太宗李世民深知孝道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重要性，他大力倡导儒家思想，推崇孝道，将“以孝治天下”作为治国的重要理念。唐玄宗个人也是非常提倡孝道的，他在开元十年亲自对《孝经》做了注释，并在《孝经序》中说道：“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知孝者，德之本也。’”在他的推动下，儒家孝道思想在社会中得到广泛传播，深入人心。许多家庭将孝道作为教育子女的重要内容，从小培养孩子的孝顺观念和行为习惯。在学校教育中，《孝经》也是重要的教学内容，学生们通过学习《孝经》，深入理解孝道的内涵和意义，将其融入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中。

3.2 社会因素

唐代社会对孝道的推崇与宣扬体现在多个方面。朝廷通过颁布诏令、赏赐表彰等方式，大力弘扬孝道。唐高祖李渊在立国之初就颁布了《旌表孝友诏》，明确表示要对孝行卓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宏长民教，敦睦风俗，宜加褒显，以劝将来。可并旌表门闾，蠲免课税，布告天下，使明知之。”此后，历代皇帝都延续了这一政策，对孝子贤孙、孝女节妇

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这种表彰政策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激发了人们对孝道的追求和践行。

社会舆论也对孝道起到了强大的监督和推动作用。在唐代社会，孝顺被视为一种高尚的品德，受到人们的广泛赞誉和尊重；而不孝则被视为一种严重的道德缺陷，会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唾弃。邻里之间、家族内部都会对人们的孝行进行评价和监督，形成了一种浓厚的孝道氛围。一个人如果在孝行方面表现出色，会赢得良好的声誉和社会地位；反之，则会在社会上难以立足。这种社会舆论的压力促使人们自觉遵守孝道，积极践行孝行。

3.3 文学素养

文学艺术作品也是宣扬孝道的重要载体。唐代的诗歌、绘画、雕塑等艺术形式中，经常出现以孝道为主题的作品。诗人孟郊的《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通过简洁而深情的诗句，表达了子女对母亲的感恩之情和孝道观念。这些文学艺术作品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传播了孝道思想，使孝道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影响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4 忠义爱国受表彰的影响因素

在我国古代社会，受儒家传统思想中“男尊女卑”“男主女从”观念的深刻影响，当时人们习惯以诸如“刚毅”“果决”“勇猛”等充满阳刚之气的词汇描绘男性形象，却常用“怯懦”“柔弱”“愚昧”等负面词汇刻画女性形象，以此凸显男女之间鲜明的地位差异与角色定位。

然而，历史事实远非如此单一。在漫长的古代历史进程中，无数女性凭借非凡的胆识与无畏的勇气，在各个领域展现出与男性比肩的卓越能力。史学家们纷纷打破常规，为这些巾帼英雄撰写传记，详细记载她们的忠勇事迹，旨在通过历史书写的方式，为后世女性树立光辉典范，激励她们在时代浪潮中追求自我价值、展现巾帼风采。《新唐书·列女传》中共记载了14位忠勇女性形象。

杨烈妇、侯氏、唐氏、王氏等女性的忠义爱国行为，与唐代的边疆局势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对国家凝聚力的提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唐代在其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边疆局势复杂多变，战争频繁爆发。尤其是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地方势力拥兵自重，不听中央号令，严重威胁到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同时，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也时常侵扰边境，给唐朝的

边疆地区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国家急需全体民众团结一心，共同抵御外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杨烈妇在项城保卫战中的英勇表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当时，李希烈叛军势如破竹，接连攻陷多个州县，项城危在旦夕。在这关键时刻，杨烈妇挺身而出，凭借着自己的智慧和勇气，激励着项城军民坚守城池。她的行为不仅保卫了项城百姓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更重要的是，为其他地区树立了榜样，激发了人们的爱国热情和抵抗意志。她向人们展示了，即使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只要团结一致，勇敢抵抗，就有可能取得胜利。侯氏、唐氏、王氏歃血讨贼的行为，同样反映了唐代民众对国家命运的关心和担忧。

史思明叛乱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破坏，百姓生活困苦不堪这些女性的忠义爱国行为，对增强国家凝聚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她们的事迹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成为人们传颂的佳话，激发了更多人对国家的热爱和忠诚。这样的记载体现出了社会对于女性认识的变化，“不再凝视于女性的外表与柔弱的气质，而是让女性站在历史的风口浪尖上，让她们在以男权为中心的公共领域展示其生命的光辉，女性的敢作敢为、敢于牺牲的气概，使得女性的主体性在历史的变迁中得以体现出来。”在战争时期，不同阶层的人们往往会因为共同的目标而走到一起。杨烈妇能够动员官吏、军兵和百姓共同守城，侯氏、唐氏、王氏能够得到滑濮节度使许叔冀的支持和朝廷的表彰，这些都表明了在国家利益面前，社会各阶层能够摒弃分歧，团结协作，形成强大的合力。

5 结语

《新唐书·列女传》中女性受表彰的原因是多方面且复杂的，这些原因相互交织，共同反映了唐代社会的文化特征和价值取向。

通过对《新唐书·列女传》的系统考察可见，唐代对女性的道德表彰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化的社会控制手段。朝廷通过旌表“贞、孝、忠”三类典范女性，将儒家伦理规范转化为具象化的政治实践。这种表彰机制不仅折射出唐代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的渗透方式，更揭示了传统性别秩序建构的内在逻辑。

参考文献

- [1] 吴永芳.唐代妇女守节制度[M].江西师范大学,2009.
- [2]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中华书局,1996.
- [3] 《旧唐书》卷二四《礼仪志四》[M].中华书局,1975,915.